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南科高雄園區 401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應出席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有表決權股份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42,377,857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表決權數為 42,377,8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5,194,096 權。

出席比例為 62.64%。

出席董事：謝永昌、黃寶文、黃堃宇、鍾文凱、盧敬植、劉祝惠

主席：謝永昌 董事長  記錄：黃淑釗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070,514 元，及董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以現金發放之。
2. 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9頁至第25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6頁至第36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至第7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77,8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29,395 權 (含電子投票 18,550,634 權)	84.31%
反對權數：25,254 權 (含電子投票 25,25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23,208 權 (含電子投票 6,618,208 權)	15.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7頁)。
2. 依公司章程第19條，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現金股息之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114年3月7日董事會已通過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0,735,301元(每股0.75元)。

3. 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使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77,8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27,392 權 (含電子投票 18,548,631 權)	84.30%
反對權數：27,257 權 (含電子投票 27,25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23,208 權 (含電子投票 6,618,208 權)	15.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377,85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29,338 權 (含電子投票 18,550,577 權)	84.31%
反對權數：25,303 權 (含電子投票 25,303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23,216 權 (含電子投票 6,618,216 權)	15.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壹、致股東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們：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信任，本人謹代表晟田公司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隨著全球航太產業持續復甦，本公司持續穩步發展，並在航太零組件製造、國防航太供應鏈與航太維修等領域取得重要成果。在此，我們謹向各位報告 2024 年度的經營狀況與未來展望。本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5 年截至第一季，航太收入佔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82% 及 69%，2024 年及 2025 年截至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8% 及 20%。

因單走道客機與廣體客機的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依據已構建之引擎懸塊產線離線調校系統，持續改善量產生產線之自動化程度，達成提升產能並降低量產人力需求之目標。並同時積極與客戶供應商協調原料供應時程，以因應市場強勁的需求。

於軍工及航太維修方面，持續精進熱處理、表面強化、噴塗、電鍍、孔加工與非破壞性檢測等航太特殊製程，並運用於起落架油壓系統之維修，藉由持續不斷的累積經驗，建立本公司在軍工及航太維修產業的一席之地。

面對未來的挑戰與機會，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技術研發、擴大國際合作、優化生產管理，確保公司能穩健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經營團隊將持續關注經濟、環境、社會、員工關係、公司治理等方面之議題，並更重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互動。

我們對於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承諾持續提升競爭力，以回應股東的期待。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416,505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199,739 仟元增加 216,766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比例為 18.07%。113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094 仟元，較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76,665) 仟元，利益增加 166,759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比例為 217.5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416,505	1,199,739	216,766	18.07%
營業成本	(1,202,008)	(1,159,595)	-42,413	3.66%
營業毛利	214,497	40,144	174,353	434.32%
營業費用	(155,039)	(150,402)	-4,637	3.08%
營業利益(損失)	59,458	(110,258)	169,716	-15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523	15,348	31,175	203.12%
稅前淨利(損失)	105,981	(94,910)	200,891	-211.6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069)	18,952	-40,021	-211.17%
本期淨利(淨損)	84,912	(75,958)	160,870	-211.7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182	(707)	5,889	-83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094	(76,665)	166,759	-217.5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16,505	1,199,739	
	營業毛利	214,497	40,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094	(76,6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5	(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8	(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79	(16.30)
		稅前純益	15.69	(14.03)
	純益率(%)	5.99	(6.3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6	(1.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55,227	59,502
營業收入淨額(B)	1,416,505	1,199,739
(A)/(B)	3.90%	4.96%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確保」、「納期嚴守」、「價格合理」及「滿意客戶」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動各項短中長期之業務發展計劃，以求永續生存。

品質確保—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發現問題立即反應，不得隱瞞。

納期嚴守—客戶訂單等供應鏈的如期如質如量交出成果。

價格合理—持續改善、成本精進、增進公司全球競爭力。

滿意客戶—各部門間溝通與團隊合作，同力掌控風險達成服務客戶導向。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4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積極掌握現有優質高發展性的客戶，提高重點產品的營收以提高獲利。

2.準確掌握物料的需求及供應，避免過度採購，同時擴大各產線資源互相支援，滿足客戶訂單增量需求。

3.持續品質改善的推動，以提升整體品質良率，防範未然及風險，掌握防止不良再發生。

4.全面掌控及降低可控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損失。

5.分析產品售價與成本結構以提高營業毛利。

6.全力投入人才招募與培育，包括研發、品質、生產人員的人數與技職能提升，以有效提升產能與效率。

7.推動 ESG 長期計畫，降低碳排、環安及公司治理等營運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航太產業

航太產業近年來持續成長，2025 年預計將呈現穩健發展趨勢。空中巴士與波音兩家主要飛機供應商除累積了大量單走道客機未交機訂單，廣體客機的需求也持續上升，故策略上將專注於滿足客戶在客機所需之零組件產能；尤其是引擎懸塊、起落架相關產品，主要客戶在需求方面持續提升，將全力支援客戶產能需求以擴大市佔率；在航太維修方面，仍持續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擴充軍民用起落架維修零件項目及量能。

(二)精密機械產業

由於 AI 應用不斷提升高階半導體晶片需求，經過 112 至 113 年的庫存調整，114 年整體市場回歸成長軌道，半導體廠已陸續擴增停滯近兩年的資本支出，本公司已調整產能全力配合客戶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收款外幣以美金為主，日幣為輔。雖然公司收款主要是以新台幣為主，但美金及日幣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整體獲利仍稍有影響，惟本公司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將重心放在本業上的發展，除對外需持續滿足客戶產能之需求，同時也會積極掌握開發新產品的時效，以有效增加營收。對內則需降低成本、開源節流、精進研發改善製程及生產效能，藉此增加公司競爭力，強化自身的優勢，以達成客戶需求。

此外，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相關環境若有變動，仍會謹慎評估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符合本公司營運要求。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文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0 7 日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13.08.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第 3 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 3-1 條</p> <p>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p>	<p>第 3-1 條</p> <p>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p>	<p>1.配合法令修改。 2.現行第六項移列第八項，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第 7 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 7 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u>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u></p> <p><u>第 14 條</u></p> <p><u>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u></p> <p><u>第 15 條</u></p> <p><u>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u></p> <p><u>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u></p> <p><u>第 16 條</u></p> <p><u>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u></p> <p><u>第 17 條</u></p> <p><u>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u></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本節新增</p>	<p>配合法令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u>第 18 條</u></p> <p><u>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u></p> <p><u>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u></p> <p><u>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u></p> <p><u>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u></p> <p><u>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u></p> <p><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p> <p><u>第 19 條</u></p> <p><u>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u></p> <p><u>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u></p>		
<p><u>第 20 條</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p>	<p><u>第 14 條</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 <u>21</u> 條</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第 <u>15</u> 條</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第 22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1.條次變更。 2.配合法令修改。</p>
<p>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u>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p>	<p>第 18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u>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p>	<p>1.條次變更。 2.配合法令修改。 3.現行第三項及第五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不得轉換其身分。</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 25 條</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 2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28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 22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28-1 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22-1 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u>28-2</u> 條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增修。</p>
<p>第 <u>28-3</u>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 <u>23</u>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u>29</u>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 <u>24</u>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u>30</u>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 <u>25</u>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u>31</u> 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p>	<p>第 <u>26</u> 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 32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p>	<p>第 27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p>	<p>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p>	
<p>第 33 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 28 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u>34</u> 條</p> <p>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p> <p>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p>	<p>第 <u>29</u> 條</p> <p>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p> <p>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u>35</u> 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第 <u>30</u> 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第 36 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第 31 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
<p>第 37 條</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 32 條</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
<p>第 38 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 33 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
<p>第 39 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p>	<p>第 34 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 40 條</p> <p>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p>	<p>第 35 條</p> <p>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41 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第 36 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42 條</p> <p>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p>	<p>第 37 條</p> <p>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43 條</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 38 條</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44 條</p> <p>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本公司應設有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p>	<p>第 39 條</p> <p>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本公司應設有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第 45 條</p> <p>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 40 條</p> <p>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46 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 41 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47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 42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u></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法令修改。</p> <p>3.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第 <u>48</u>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第 <u>43</u>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p>第 <u>49</u>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u>44</u>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改。</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07 號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外銷比例約為 32%，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儀器、機械設備及航空零組件，由於客製化程度高且航空技術之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並取得盤點日存貨明細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報表資訊，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861	8	\$ 323,24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6,02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598,289	15	567,417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48,000	2	48,39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05	-	29,6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8,205	11	234,53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454	-	2,2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01	-	3,393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27,637	11	388,751	10
1410	預付款項		39,038	1	16,4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31	-	9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28,944</u>	<u>49</u>	<u>1,615,09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1,832	2	67,27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74,223	37	1,643,036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26,010	11	419,47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47	-	2,8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126	1	61,02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5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8	-	1,5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82	-	1,7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3,534</u>	<u>51</u>	<u>2,196,972</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3,962,478</u>	<u>100</u>	<u>\$ 3,812,068</u>	<u>100</u>

(續次頁)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35,000	14	\$	395,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及八		130,000	3		18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9,510	-		21,854	1
2170	應付帳款			71,049	2		111,24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5,397	3		124,90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023	-		12,2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115,505	3		752,486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2	-		1,0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1,486</u>	<u>25</u>		<u>1,598,74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700,000	1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54,529	4		248,64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6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8,061	11		419,861	1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		40,50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324	-		12,8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8,881</u>	<u>34</u>		<u>681,30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340,367</u>	<u>59</u>		<u>2,280,051</u>	<u>6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76,471	17		676,47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32,312	21		832,31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3,234	1		80,3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0,094	2	(57,118)	(
3XXX	權益總計			<u>1,622,111</u>	<u>41</u>		<u>1,532,017</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3,962,478</u>	<u>100</u>	\$	<u>3,812,06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晨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16,505	100	\$ 1,199,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二十二)	(1,202,008)	(85)	(1,159,595)	(97)
5900 營業毛利		214,497	15	40,144	3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982)	(2)	(29,025)	(2)
6200 管理費用		(68,830)	(5)	(61,8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27)	(4)	(59,50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039)	(11)	(150,402)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9,458	4	(110,25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211	2	29,26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429	1	27,5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31,278	2	(11,3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395)	(2)	(30,1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23	3	15,34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5,981	7	(94,910)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1,069)	(1)	18,95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4,912	6	\$ 75,958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478	-	(8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96)	-	1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82	-	(7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094	6	\$ 76,665	(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26		\$ 1.12	
9850 稀釋		\$ 1.25		\$ 1.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其 他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u>112 年 度</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76,471	\$792,825	\$ 20,980	\$ 18,507	\$ 67,657	\$ 126,948	\$ 1,703,388
本期淨損	-	-	-	-	-	(75,958)	(75,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7)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665)	(76,665)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95	(12,695)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4,706)	(94,70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76,471	\$792,825	\$ 20,980	\$ 18,507	\$ 80,352	(\$ 57,118)	\$ 1,532,017
<u>113 年 度</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76,471	\$792,825	\$ 20,980	\$ 18,507	\$ 80,352	(\$ 57,118)	\$ 1,532,017
本期淨利	-	-	-	-	-	84,912	84,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82	5,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094	90,094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57,118)	57,118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76,471	\$792,825	\$ 20,980	\$ 18,507	\$ 23,234	\$ 90,094	\$ 1,622,1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5,981	(\$ 94,9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二十)		
失		5,354	-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218,526	245,52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3,195	3,1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395	30,13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211)	(29,2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3)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90	21,505
應收票據		28,682	(24,053)
應收帳款		(203,672)	68,693
其他應收款		(695)	2,225
存貨		(38,886)	(978)
預付款項		(22,590)	(2,1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46)	(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2)	(19,197)
應付帳款		(40,197)	6,908
其他應付款		18,570	(28,8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1	29
長期遞延收入		40,76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99)	(3,9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617	174,194
收取之利息		31,211	29,261
支付之利息		(31,185)	(25,313)
退還之所得稅		605	185
支付之所得稅		(2,910)	(2,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338</u>	<u>175,534</u>

(續次頁)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51,37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30,872)	128,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557)	(28,2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7,599)	(85,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714)	(2,6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410)	(1,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785)	10,7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4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50,000)	18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7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六)	(6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7,500	32,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58,597)	(175,93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2,841)	(12,0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94,7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62	(180,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85)	6,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246	317,1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861	\$ 323,2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84,911,856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82,539
小計	90,094,3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09,440)
可供分配盈餘	81,084,9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75元/股	(50,735,3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349,654

負責人：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主辦會計：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四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u>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八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